

关于上海库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9日裁定受理上海库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0月23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库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陈昊旻；联系电话：021-23230308；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30日